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為解決各中心局用人費問題及支局排班導致生產力不足之情況，透過比照勞基法 24 條方式，提高加班申請補休時數來因應，達成三贏。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人字第 113004584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2-1 條規定，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爰同仁加班後如有意願選擇補休，本公司核實存記補休時數；如補休期限屆期仍未休畢，則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均與法制相符。有關提高同仁週六上班意願一節，考量勞基法規定本以核發加班費為原則，折換補休為例外，週六出勤同仁自得選擇依法令加給標準支領加班費，合先敘明。</p> <p>二、審酌如補休存記時數比照勞基法第 24 條加班費計算標準辦理，將使員工積欠公休時數及所需抵休人手大幅提高，增加用人費用甚鉅，又補休屆期未休畢時，仍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加給標準折發工資，尚難產生撙節用人費之效果；且近年各局(中心)多有因員工實施休假未達足額請領休假補助費天數，報請展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情形，倘再增加存記補休時數，亦將連帶影響當年度(特別)休假之實施。</p> <p>三、至所述支局因來客數消長而有減檯情形一節，各等郵局應依權責就所轄各支局營業窗口業務量及人力需求辦理調盈補虛，彈性運用人力，以妥適調整值班人手。</p> <p>四、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2	給與	基隆分會	現今物價上漲，各項體育活動支出及修復運動器材費用勢必增加，建請職工體育委員會提高補助經費 10% 給各責任中心局辦理體育活動及修繕運動器材，以照顧會員身心健康。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36 號函函復如下：</p> <p>本案經洽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復以，相關經費於年度辦理各項球類比賽及員工運動大會後，經核算收支相抵，已無賸餘。又如提高各局(中心)補助經費，恐排擠年度計劃辦理之各項體育活動，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3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放寬員工住院慰問金申請期限，延長至出院之次日起七日內(不含假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2 日人字第 1130050139 號函函復如下：</p> <p>錄案研議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現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19 條得減少的每日工時 1 小時能比照中華電信給薪，並納入公司人力配置寬放值內。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4583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申請減少每日工時 1 小時者，其減少工時之薪資照給一節，考量各事業機構業務性質不同，其員工福利待遇亦未盡相同，尚不宜全盤比照適用。至建議將增加之用人費用報請交通部列入政策因素排外一節，因減少工時給薪優於上述法令規定，非政策性強制措施，與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5 點所列政策因素認定項目不符，爰本建議案保留。</p>
5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事先排定特別休假若遭調移者建議另予補償。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30 日人字第 1130045838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略以，有關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是以有關排定特別休假事宜與協商結果仍應尊重勞工意願。次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另本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有關申報加班費或補休係基於因業務上需要，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將工作延時之，無適用於正常工作時間之工作。合先敘明。</p> <p>二、有關貴會建議給予同意調移特別休假之同仁以另予補休、核發加班費或津貼方式另予補償一案，因與上述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不符，歎難辦理。惟為給予同意調移特別休假員工適當肯定及鼓勵，本案建議可與員工溝通取得共識後，採管理措施(例如列入年終考成(年度考核)參據、於下次排休時取得優先排假權，或長期配合者，外勤同仁得調整較輕鬆區段，內勤同仁得優先選擇值班時段或週六免出勤等方式)辦理。</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	考核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放寬特准病假同事的績效考核及獎金之認定。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人字第 113005585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機構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三、(一)規定略以，考核獎金係依本公司當年度工作考成等第計發；另該注意事項四、(六)及(七)規定略以，績效獎金分為責任績效獎金及基本績效獎金兩部分。其中責任績效獎金依單位績效計發，基本績效獎金依年度內員工服務績效及對事業之貢獻程度為依據，按年終考成(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成(核)評分計發。合先敘明。</p> <p>二、復依本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規定略以，特准病假之考核分數評分限制係比照事、病假相關規定辦理，並未加以另訂評分限制。</p> <p>三、案關建議績效考核獎金按上班天數比例發給一節，考量請特准病假者既需長期請假休養，其對單位及事業績效之貢獻尚難與全年在職者等量齊觀。又本公司為勞力密集之服務性質事業，現行以請事、病假天數作為相關考成(核)評分限制並據以核發案關獎金之做法，係落實「工作績效」導向之考核制度，尚符覈實考評，且就全年在職同仁之服務績效及對事業之貢獻程度而言，亦屬公平。</p> <p>四、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7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建立作業上需求專業人員證照薪資補助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4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員工取得郵政業務有關專業證照，除列入職階人員職階晉升考試之加分依據外，另採認為派任主管職務升遷甄選作業計分項目，並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分；爰同仁如主動進修考取專業證照，積極充實業務所需專業知能，均利於晉升職階或職務升遷，有助於郵政職涯之長遠發展。</p> <p>二、有關建議依所取得證照給予獎勵金一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非工作時間施行員工訓練、講習、壽險勞教班等活動，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員工加班或補休，以符合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2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6 月 8 日(80)台勞動二字第 14217 號函釋以，事業單位於正常工作時間外舉辦訓練或集會，如該訓練係屬勞工教育訓練，或該訓練係屬自願性參加者，則該時段不屬工作時間；復依該會 81 年 8 月 18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25381 號函釋以，事業單位舉辦之各項訓練，如係由勞工自由參加，其不參加雇主亦未予以不利待遇，或其訓練內容與勞工工作無直接關連，或不參加訓練亦不對勞工工作之遂行產生具體妨礙，則其訓練時間無庸計入工作時間。</p> <p>二、綜上，各局(中心)舉辦之訓練課程如係屬自願參加性質，員工不參加亦未有不利待遇或對員工工作進行產生妨礙之情形，則訓練時間無庸計入工作時間，參訓時數免予補休或核發加班費，爰本建議案保留。</p>
9	人力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人力資源處修改職階人員甄試簡章與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9 日人字第 113005585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曾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之現職人員，再次參加同職階且同類科甄試錄取，經傳用並辦妥職階改僱手續後免再試用。</p> <p>二、復查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係採分區考試、錄取、分發。內、外勤工作均視業務種類、地區特性、工作環境及交通狀態之不同，採不同之作業方式，故就非同職階同類科甄試錄取之職階改僱人員，仍有試用考核其是否勝任新工作之必要，爰本建議案保留。</p>
10	人力	板橋分會	建請郵局從業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將全日班改為半日班，請審查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12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辦理全日制或半日制身心障礙人員甄試，皆依各局(中心)提報之人員缺額辦理；如有半日制人員需求，請於辦理缺額調查時提報。惟為確保業務遂行性，尚不宜廢除全日制僅招考半日制人員。</p> <p>二、另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適應不良一節，請依本公司新進人員夥伴制度、員工協助方案或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關懷輔導，協助適應工作環境，融入所屬單位。如於試用期內經輔導後，其工作成效仍未有改善，則可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以維持業務正常遂行。</p> <p>三、綜上，本建議案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訓練所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建立完整健全的新人訓練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18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建立完整的新人訓練制度，答復如下：</p> <p>(一)有關新進人員進用後接受實體訓練一節，查本公司已於 110 年規劃新進人員報到後即接受「新進人員及壽險業務員基本訓練」(7 天)，以集中於總公司及臺北、臺中及高雄郵局 3 處訓練教室辦理為原則，並由開班單位就近聘請資深優秀主管、同仁或適任外聘講座擔任講師。</p> <p>(二)為利新進人員儘快熟悉窗口業務知能與技能，上(一)訓練發用郵務、儲匯及壽險統一教材，結訓後學員可攜回工作崗位參據，另製作簡易版筆記一併置於內網，倘有需要均可下載使用。</p> <p>(三)為利提升訓練效益，新進人員於上(一)訓練結束後，先至分發支局由嫻熟業務資深人員先予輔導，俟熟悉窗口作業環境及具備服務客戶經驗，再調訓參加「儲匯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及「郵務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各 4 天，利用臺北、臺中、高雄郵局及郵政訓練所 4 處訓練教室以實際機器模擬窗口實務之業務操作技能)，除有助於理解技能訓練課程中較複雜之操作實務外，學員有相關業務操作等問題，亦能於課堂上請教具備實務經驗之專業講師，並透過窗口業務技能訓練之課後測驗，以評估學習成效。</p> <p>(四)另於郵政 e 大學提供有助新進同仁熟悉業務之相關線上課程，例如：儲匯窗口業務概要說明、郵務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壽險業務概要說明、集郵業務概要說明、常見儲匯業務作業問題、窗口服務準則及應對禮儀等課程。</p> <p>二、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	訓練所	台東分會	建請部分受訓變更為 e 大學上課。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9 日人字第 113005585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將視訊課程改為線上課程並置於郵政 e 大學，以避免參訓調度人力困難，答復如下：</p> <p>(一)本案經箋詢郵務處、儲匯處及壽險處等較常辦理全員訓練之業務單位意見，彙整說明如下：</p> <p>1.經查如屬非全員訓練，有關宣導金融監理單位政策、防範主要作業缺失及重大案例等重要訓練，仍宜採實體訓練，加強同仁互動，以維訓練成效；又部分針對特定業務辦理之訓練，或課程涉及機密或敏感內容，製成線上課程，較易被未授權的人員觀看，增加敏感資料外流風險。</p> <p>2.如屬全員訓練，涉及合法合規、維持服務品質並防止錯誤態樣及弊端發生之訓練，為確保同仁學習完整，因窗口係為接觸客戶服務之第一線，對於業務熟練程度至為重要，故維持現行制度仍有必要，仍宜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混合訓練方式辦理。</p> <p>3.復查本公司以視訊方式辦理者原多屬實體訓練，考量費用節省及減少同仁舟車勞頓等因素，於採納各局建議後改採視訊課程辦理。</p> <p>4.嗣後將擇適宜採線上自主學習課程置放於郵政 e 大學，並視需要列入年度線上必修課程。</p> <p>(二)另為利各局調度人力參訓，將持續提醒業務單位規劃訓練時，於維持應有基本訓練量範圍內調減開班數量，並請各局辦理參訓報名作業前，衡量所轄支局人力酌情調訓。</p> <p>二、本建議案已轉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採納可行之建議內容，將續以上一、(二)原則請業務單位及各等郵局注意調訓名額分配之合理性。</p>
13	訓練所	台北分會	建請上課(受訓)午餐額度依現實物價調高及彈性調整供應便當之廠商及品質。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人字第 1130050134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8 日勞字第 1121700108 號函以，訂購環保餐盒之餐費每人以不逾新臺幣(下同)120 元，非環保餐盒之餐費每人以不逾 100 元，合先敘明。</p> <p>二、案關建議，因近年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將錄案研議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實施員工健檢時，將未滿40歲且進局滿3年的在職員工，每3年健康檢查一次的福利，擴及內外勤一體適用，以照顧全體同仁。	<p>依據總公司113年8月19日人字第1130050146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另外勤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為維護是類人員健康，自106年起50歲以上外勤人員健康檢查每年1次；110年起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每2年檢查1次，未滿40歲者每3年檢查1次。現行做法均符合或優於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p> <p>二、復查案關鍵檢經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60038903號書函示，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於所定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支應。考量本公司近年業調整多項員工福利事項，用人費已達上限，有關建議提高未滿40歲內勤人員健康檢查頻率一節，為避免用人費一再增加致影響全體員工領取足額績效獎金權益，爰本建議案保留。</p>
15	考核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進修補助費用至每人每學期三萬元。	<p>依據總公司113年8月15日人字第1130050138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為培育郵政機構之管理及技術人才，本公司訂定「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鼓勵員工進修與公司業務或工作職務相關之科系(含學位及學分班)。惟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本公司訂定之進修補助額度尚不得逾越前開規定之上限。</p> <p>二、另113年5月28日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五、規定，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1萬7,500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已減輕部分進修壓力。</p> <p>三、綜上，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放寬「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之慰問對象，增加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受傷者。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4583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將員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受傷者納入「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第 2 點第 2 款慰問對象一案，經審酌宜予保留，理由如下：</p> <p>(一)本公司慰問金發放目的及性質與職災保險給付不同：查本公司訂定上開慰問要點之目的，係期藉由單位主管申請慰問禮物並前往慰問所屬傷病住院或因執行職務受傷員工，以表達公司對受傷員工關懷之意。至上開審查準則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其目的在提供共通性審查標準，以利判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所遭遇之傷病是否屬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並據以辦理相關保險給付作業，提供職災勞工必要協助。爰兩者分屬慰問金及保險給付範疇，其性質及發放目的均不相同，自不宜比附援引。</p> <p>(二)公務人員相關慰問規定未納入上下班途中事故：</p> <p>2.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至所稱「執行職務」，依該辦法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以，不含上下班途中受傷事故。另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p> <p>3.考量本公司各類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遇意外傷亡，均得參照上開發給辦法核發相關慰問金，且該辦法所訂慰問金發給對象與上揭慰問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同為「執行職務」受傷員工，爰有關執行職務範疇之認定應維持一致，不宜逕予放寬。</p> <p>二、另查上開慰問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現職員工因傷病(不含因生育或健康檢查住院等非傷病住院者)在合法醫療機構住院治療者，屬該要點之慰問對象，爰本公司員工上下班途中如發生事故受傷較重需住院治療，單位主管仍得依規定辦理慰問；至一般擦挫傷等輕傷無需住院人員，亦應由相關主管善盡職責表達關切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為關懷。</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	給與	宜蘭分會	建請提高公司生育補助金及 0~6 歲托嬰及幼幼班補助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人字第 113005585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請將員工生育補助提高為 3 萬元及員工養育 0~6 歲子女者，每月定額補助 5,000 元案，查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生育互助金向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核撥，合先敘明。</p> <p>二、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維經通盤考量，允宜保留，理由如下：</p> <p>(一)經查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申請生育互助金者，6 年共計 3,682 人(平均每年約 614 人)，如將員工生育互助金提高至 3 萬元及員工養育 0~6 歲子女者，每月定額補助 5,000 元補助金，每年支出將分別增加 1,228 萬元及 2 億 2,092 萬元。</p> <p>(二)自 113 年 2 月起，政府強化大專院校及私立高中學費補助後，該會子女教育補助金支出金額雖減少，惟該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起將三節代金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整，如以預算員額 2 萬 7,496 人估算，預估嗣後各年度支出將增加 8,248 萬 8,000 元，且近年均於年末考量該年度財政收支衡平狀況，並符合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相關規定，加發「特別贈品代金」，爰相關經費已顯拮据。</p> <p>(三)另該會經費係依法令規定，由員工按月繳付及公司依每月營收比例提撥，因近年福利金提撥數多寡受大環境影響，偶有不確定因素，且恐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實難以樂觀估算及運用。</p>
18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改員工休假補助領 16,000 元日數，由現行 14 日改為 10 日以符合時宜，並能夠緩解日益嚴重的員工休假補助日數不足的問題。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2 年 2 月 3 日人字第 1120033822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交通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示略以，本公司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 106 年度起應依勞基法規定免實施強制休假，亦無須比照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p>二、另查(特別)休假之本意，係為使勞工除固定例假日外，能充分安排從事休閒或旅遊活動，以獲得充分休息，並調劑身心。復查相較於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須持國民旅遊卡消費且受相關消費額度限制(例如 1 萬 6,000 元中，8,000 元必須使用於觀光旅遊業)，本公司休假補助費係按實際休假日數發給，累計休假日數達 14 日者即發給 1 萬 6,000 元(逾 14 日部分每日另發給 600 元)，免除刷卡及諸多消費額度限制。爰為鼓勵員工積極實施當年度(特別)休假，以維身心健康。</p> <p>三、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職福會與中華郵政工會檢視並修正團保內容。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50115 號函函復如下：</p> <p>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經通盤考量，允宜保留，理由如下：</p> <p>一、該會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即為全體職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111 年 10 月 1 日起更提高保費支出及原有保險度，保障範圍涵蓋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或失能，加附傷害醫療給付，不限於因公或意外等事由。其中，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理賠新臺幣(以下同)15.5 萬至 310 萬元整；1 至 6 級失能，附加生活扶助保險金 40 萬至 80 萬元整。</p> <p>二、自 113 年 2 月政府強化大專院校及私立高中之學費補助後，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子女教育補助金支出雖減少，惟三節代金自 113 年度起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整，且近年均於年底考量該年度財政收支衡平狀況，加發「特別贈品代金」，以達全面照顧郵政職工之目的。</p> <p>三、另該會經費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員工按月繳付及公司依每月營收比例提撥，然近年福利金提撥數多寡受大環境影響，偶有不確定因素，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實難以樂觀估算及運用。</p>
20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半日制職級人員三節獎金及特別代金與全日人員相同。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6 日人字第 1130050122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請調整半日制職級人員(應係約僱人員)三節獎金及特別代金與全日人員相同一案，查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相關三節獎金及特別代金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核撥，合先敘明。</p> <p>二、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本案雖立意良善，惟經通盤考量，允宜保留，理由如下：</p> <p>(一)依據前郵政總局 86 年 6 月 18 日人通第 5549 號略以，半日制人員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郵政職工福利對象，按月照半日制薪津扣千分之五福利金，相關獎互助及贈品代金各發給半數，不能分割者(如郵票冊)則發給全數。</p> <p>(二)另該會福利金來源，大部分係由事業單位所提撥，職工薪資扣繳部分僅係對職工福利權利享受應盡之義務，考量半日制人員工作時數為全日人員之一半，基於公平原則且未免造成全日人員反彈，相關獎互助及贈品代金仍宜依比例核發。</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21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日後採購郵務機車時，採購規範應增強龍頭的使用度。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6 日郵字第 113004582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加強員工行車安全，已請廠商進行車輛全面檢修，惟為確保車輛正常使用，各局可依地形環境、道路狀況或車況等情形，自行增加該項目專案檢修，如遇有龍頭斷裂情形，應填報「二輪機車轉向系統重大故障(毀損)通報單」，並請各郵遞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請員工出勤前務必做好車輛安全檢查。</p> <p>二、車體結構及車輛前後承重力將列入下次車輛採購規範內，以維行車安全。</p>
22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盡速要求廠商對外勤電動機車進行定期體檢。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4 日郵字第 113005012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113)年 1 月份發生電動機車轉向系統故障時，已請廠商全面專案檢修電動機車轉向系統，以維同仁行車安全，另為確保車輛正常使用，各局可依地形環境、道路狀況或車況等情形，自行增加該項目專案檢修，相關費用可依「郵政機動車輛養護計價要點」規定辦理出帳事宜，並請各局轉知轄屬單位加強注意車輛行前檢查及各級保養，如有車輛異常時，應即查明原因，必要時停止使用及報修。</p> <p>二、廠商維修保養及保固等相關規定均已明訂於車輛採購規範內，各車輛使用單位可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倘廠商未按契約規定辦理時，車輛使用單位可通知其改正並計罰。</p> <p>三、另車體結構及車輛前後承重力將列入下次車輛採購規範內，以維行車安全。</p>
23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與公務電動機車廠商協調，定期為郵務用機車結構做安全檢查。	
24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郵務內勤工作人員的製服，比照窗口人員，增加 7 分短褲的選項。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5 日郵字第 113005008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窗口人員制服下著選項為長褲、褲裙或短裙，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提議增加 7 分短褲為郵務內勤工作人員制服之選項一節，查郵務內勤工作人員工作內容包含月台作業、開拆、封發、分揀、操作籃車等，著短褲恐有增加刮傷風險之虞，為維員工作業安全，爰維持提供長褲，惟將選用較為吸濕排汗且透氣之材質，以兼顧制服穿著之舒適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5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汽、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應增加超額保險。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113004584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19 點略以，郵政車輛應投保強制險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其採購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另有關投保及出險相關事宜，由總公司使用單位、各等郵局(中心)自行商洽得標之保險公司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現行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建議投保額度如下：</p> <p>(一)汽車、機車強制險：保障範圍為每人死亡或失能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傷害醫療費用 20 萬元。</p> <p>(二)第三人責任險：</p> <p>1.機車：每一體傷 200 萬元，每一事故總額 400 萬元，財損 10 萬元。</p> <p>2.小型車：每一體傷 200 萬元，每一事故總額 400 萬元，財損 30 萬元。</p> <p>3.大型車：每一體傷 300 萬元，每一事故總額 600 萬元，財損 50 萬元。</p> <p>三、另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針對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其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含人身及財損)，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惟為賦予員工必要責任，員工依理賠金額、肇事次數須自行負擔部分賠款並接受處分。</p> <p>四、綜上，本公司為郵政車輛投保之第三人責任險財損及上三、要點由公司承擔之理賠額度，應足數提供平常外勤同仁行車保障。倘確有車輛因行經特殊路段或區域(如信義計畫區、大直重劃區)等原因，致有加保超額險之需求，各局(中心)應以單一車輛專案簽准方式自行加保，以保障同仁及公司權益。</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作業管理	台東分會	建請郵務機車不足時總公司應有備援方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2 日郵字第 113005585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二輪機車(含燃油及電動機車)採購作業每年均有辦理，本(113)年郵遞使用燃油速克達機車 1,000 輛已參酌各局需求於 9 月 2 日全數配發完妥，郵遞使用電動機車 1,000 輛預計於本年第 4 季及明(114)年第 1 季配發交車，以利郵遞作業順暢。</p> <p>二、有關「採購時加入擴充條款加購車輛」一節，採購契約之後續擴充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程序，且須給予得標廠商合理工期完成車輛生產，爰採購時效可能不及於新辦採購案，不宜附加於原採購契約內辦理。</p> <p>三、另有關「與得標廠商簽約臨時租借車輛應急」一節，各局如確有臨時租借車輛需求，在合於採購法及本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之規範下，可請各局採購單位協助辦理。</p>
27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會與總公司協調確認外勤區段群組化之實施與否及相關配套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113004583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近年來郵件結構持續變化，經統計國內函件營運量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本公司衰退幅度達 10.5%，期間各局區段核定員額並未隨郵件量作適時之調整；另有關「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係以投遞區域劃分若干群組，於郵件量明顯變化時調配人力之彈性措施，為各局因地制宜，合理用人之因應做法之一，實施前各投遞單位主管均先與同仁妥適溝通，俟各群組段成員熟稔投遞區域，始啟動該機制。有鑒於各投遞區域有其特殊性及地緣性，投遞條件不同，故採因地制宜，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責成各等郵局主管於推動時應傾聽外勤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義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以維員工工作權益。</p>
28	投攬管理	台北分會	因應逐年夏季持續炎熱之氣候，建請局方針對外勤同仁增配太陽眼鏡(佩掛式)之相關裝備，以利外勤同仁有效抵禦強烈陽光之紫外線傷害。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6 日郵字第 113005013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服裝經費屬管制性預算，外勤士差及郵務稽查服裝裝備預算金額固定，目前並無太陽眼鏡項目，若太陽眼鏡納入外勤人員經常配發裝備項目，將排擠其他服裝裝備預算。</p> <p>二、太陽眼鏡之使用涉及個人偏好(材質、樣式、度數、有無配戴習慣)，如有需要，自行購置較能符合使用需求，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配發每位外勤人員太陽眼鏡一副。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2 年 8 月 25 日郵字第 112099519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採購配發太陽眼鏡供外勤人員使用一情，查是項裝備前於 108 年間曾配發 1 次，經察視各投遞單位外勤人員值勤時太陽眼鏡使用情形，使用頻率並不高，爰未將之納入本公司經常配發項目。</p> <p>二、本公司於 110 年業已通盤檢討外勤人員配發服裝(裝備)各品項之預算，期藉由提高採購預算，提升外勤人員服裝及裝備之品質，目前尚無太陽眼鏡相關預算規劃，案關建議保留。</p>
30	投攬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加發一雙運動鞋給郵務稽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5014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服裝經費係屬管制性預算，且外勤士差及郵務稽查服裝預算金額固定，目前尚無郵務稽查運動鞋項目，本公司將針對本項使用需求辦理調查，並研議評估加發之可行性。</p>
31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 3+3 郵件能夠分揀到區段。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6 日郵字第 113004580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平常函件分揀作業為外勤投遞同仁作業重要環節，屬不可或缺之作業能力，藉由「3+3 郵遞區號」實施，外勤投遞同仁除得保有分揀作業能力外，同時能更快速處理平常函件，因而降低平常函件量大幅減少衝擊，兼顧外勤人員工時合理化。</p> <p>二、查本公司大宗平常信函、明信片、郵件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表，凡於郵件處理中心所在地之營業郵局或在各郵件轉運局一次交寄 2 萬件以上，列印 3+3 碼郵遞區號，並均按 3+3 碼排序且依前 3 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者，寄至本地、外地均享有 5% 折扣。</p> <p>三、如各局投遞人員因分揀「3+3 碼郵遞區號」大宗分區捆紮函件致有工作耽誤或逾時情形，得適時向郵務科反映改善，必要時，本公司將請郵務視察擇期前往實地評估，並視個案輔導改善；另將請相關單位廣續向大宗客戶積極推廣上、二折扣內容，以降低外包費用及節省同仁時間。</p> <p>四、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投攬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製作 3+3 碼應用系統教學影片，以方便各大宗客戶配合使用且該系統應予滾動式更新。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4 日郵字第 113005013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 3+3 郵遞區號資料，應用系統每三個月更新一次版本及資料於大宗客戶交寄作業前下載最新版本。如發現大宗客戶使用舊版本資料，請輔導下載最新版本，或提資訊需求單會業管單位請資訊單位進行資料更新，以利作業。</p> <p>二、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上的 3+3 郵遞區號應用系統，在下載並安裝後，啟動系統時會顯示「程式與資料更新說明」和「輔導電話」(操作輔導人員的聯絡電話)「Zip33U 說明主題」操作手冊點選路徑及項目說明(如附件)。根據 3+3 系統廠商的反饋，操作手冊能夠提供比教學影片更全面的資訊，故未規劃製作教學影片，建議充分利用輔導電話和操作手冊，如仍有任何操作上的疑問，請逕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本處業務發展科或資訊處郵務資訊科尋求進一步說明。</p> <p>三、本公司已請台北郵局拜訪並輔導創世基金會 3+3 郵遞區號轉碼作業。</p> <p>四、另關各局推廣客戶應用時如有系統或使用問題，均可請上述輔導及資訊單位協助處理。</p>
33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請公司採購較能符合且能夠因應員工需求的手機。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4 日郵字第 113005012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113)年 5 月 15 日已以「郵字第 1132800955 號」函知各等郵局，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三家電信公司均提供本公司公務手機優惠方案，請各局於汰換舊機時自行審酌適合機型及方案。</p> <p>二、為利作業順暢，本公司已洽請電商改善面單 QR CODE 之清晰度，亦請同仁在使用公務手機時，若有問題，請報所屬勞安科或廠商維修。</p>
34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用手機品質能用到合約滿再更換新的手機。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113004583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113)年 5 月 15 日已函知各等郵局提供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三家電信公司公務手機優惠方案，請參「郵字第 1132800955 號」函。</p> <p>二、為利作業順暢本公司已要求電商提供之面單 QR CODE 須清晰，確實改善列印品質。另請同仁注意公務手機使用狀況，若有問題，請報管理單位維修或聯絡電信公司了解訊號傳輸情形。</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5	投攬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提高安全帽預算為新台幣 2,000 元，採購的產品安全係數才能提昇。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6 日郵字第 1130050143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服裝經費屬管制性預算，本公司外勤士差及郵務稽查服裝預算已自 110 年度起由每年 7,760 元調高為 10,000 元，本項建議將排擠其他服裝裝備預算，及影響採購品質。 二、外勤人員安全帽係由各責任中心局依本公司郵政物料管理系統「製發制服預估費用詳情表」所列相關單價，統一辦理採購，並請各局採購較高安全係數之安全帽，爰本案保留。
36	投攬管理	彰化分會	提升安全帽對投遞人員頭部的保護。	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2 年 6 月 19 日郵字第 1120920307 號書函復如下： 經查外勤人員安全帽之採購，係由各責任局依權責核處，其材質除應兼顧透氣、通風、涼爽、輕量化及防雨水等功能外，更須符合法定安全標準產品以保障同仁安全，同仁如有優於上述條件並符合預算之產品資訊，得提供各該責任局採購單位參考。
37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外勤制服設計，應加入明顯郵政識別元素。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50117 號書函復如下： 一、新款的外勤夏季制服，POLO 衫上衣之顏色雖為銀白色，惟胸前口袋的郵徽圖案，及左臂上方「中華郵政」新形象 Logo，搭配綠色長褲及背心，郵政標誌明顯，足以辨識為中華郵政員工。 二、本案保留。
38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員工在執勤工作時，配備密錄器。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郵字第 1130045833 號書函復如下：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錄音或錄影)需經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 二、考量投遞同仁於投遞途中隨身配戴密錄器拍攝民眾之行為，尚需逐一取得民眾同意後始得為之，恐造成作業程序繁瑣，若使用不當，更易衍生違法風險及紛爭，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9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外勤人員年度涼水費由1,000元提升至2,000元，以減低外勤工作熱傷害。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郵字第 113004582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各等郵局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之適用對象、適用人數、辦理原則及帳務處理等，依本公司「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費用額度以每 1 收投人員每年 1,000 元為度，供單位主管於寒冬盛夏時節等特殊時點，主動提供飲品供外勤人員飲用。</p> <p>二、案關飲品費支用目的係為外勤收投人員提供消暑降溫、祛寒保暖之飲品使用，考量經費之有效妥善運用，爰仍宜依上述要點之費用額度內，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建議事項保留。</p>
40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提高每位外勤人員的酷暑寒冬飲品費。	
41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請總公司研議試算表假日出勤必要性與合理投遞時程，作為以後公司與國稅局簽約方針。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5012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取消假日投遞國稅局所得稅試算書，將於本(113)年 8 月國稅局所得稅試算書申報完工會議與國稅局商討。</p> <p>二、另建請國稅局提前交寄國稅局所得稅試算書，以利分流一情，將於次期與國稅局簽定契約前協商。</p>
42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國稅局協商每年所得稅試算表投遞於 4 月中施行，並於星期六進行第 1 次投遞，以減輕同仁負擔。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6 日郵字第 113004583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國稅局所得稅投遞時間是否可提前至 4 月中旬及星期六進行第 1 次投遞等情，經轉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表示，將於次期與國稅局簽訂契約前協商。</p> <p>二、至建議刪除夜間加投 1 次規定，經查與國稅局簽定之契約書內容並未要求本公司需夜間加投，且本(113)年 4 月 2 日郵字第 1132800620 函說明二、(四)已敘明本年援例夜間不予投遞；另建議刪除例假日加投 1 次規定，將於本年 8 月份國稅局所得稅試算申報書完工會議與國稅局商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3	投攬管理	花蓮分會	請更改投遞作業流程將普通掛號改為隔日投遞。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5011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防範投遞同仁長時間高溫戶外工作期間可能產生熱傷害之風險，本公司已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戶外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與全國各局郵遞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共同研討訂定「外勤投遞人員高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並請投遞單位如遇郵件激增時，得適當截留部分不具時效郵件，採先進先出原則，以維投遞人員安全健康。</p> <p>二、查使用掛號交寄之郵件，內裝物大多具時效性，例如公司行號付款支票、對帳單等，該等掛號郵件於進口後下一個工作天投遞，對收、寄件人權益及社會影響極大，爰衡酌郵件收、寄件人用郵習慣、時效需求及郵遞服務品質，掛號郵件仍應維持現行作業。</p> <p>三、本案保留。</p>
44	投攬管理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擬定更完善之夜間投遞作業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6 日郵字第 113004584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普通、限時掛號函件夜間投遞係以具夜間投遞班次之區域，由快捷段兼投，屬本公司便民服務之一環，目的在提升郵遞服務品質。</p> <p>二、另本案事涉公眾用郵權益，為期慎重，經調查 112 年度全省申請夜投掛號戶數為 6,351 戶，其中僅 675 戶(10.6%)願意配合將掛號郵件改投至 i 郵箱，顯示民眾對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仍具相當之需求。</p> <p>三、有關建議讓客戶一年申請一次、建立取消夜投妥投率極低客戶機制、未投遞成功按欠資郵件酌收資費、妥投率偏低或無法投遞之夜投客戶轉 i 郵箱領取等建議，將俟本公司 i 郵箱設置普及化及民眾改投 i 郵箱意願提高後，再通盤檢討，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5	投攬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PDA軟硬體設備提升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將各系統整合，集中於PDA上，進而減少不必要浪費。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30 日郵字第 113004582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貴理事會建議案所提辦法，本公司回復如下：</p> <p>(一)PDA 與藍牙耳機整合使用經查，PDA 開啟藍芽功能後，使用者將可任意配對藍芽設備進行連線資料傳輸，較無法管控連接設備是否潛藏資訊安全漏洞，本處將與資通安全室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藍牙設備的安全性降低潛在風險。</p> <p>(二)開放 PDA 可掃描電商 QRCode)投遞 PDA 採用中華電信 MDVPN 與本公司內網連接，因本案 MOMO 電商所使用 QRCode 內容為連結該電商網站網址(屬外部網路)，用於查詢收件人資訊，本處將儘速與資訊處研議可行方案。</p> <p>(三)PDA 開放手機撥號撥打電話功能與 PDA 使用之手機資費方案有關，目前與中華電信議定案僅提供資料傳輸未含語音通話，若要開放此功能本處須與中華電信重新議價或另案採購，屆時提供相關費率供各局申請相關費用。</p> <p>(四)與郵件查詢系統...資訊處評估此功能技術可行，本處規劃後填提資訊需求辦理。</p> <p>二、上述貴理事會建議案所提辦法一、二已錄案研議，辦法三現階段可行。</p>
46	投攬管理	新竹分會	建請訂定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項改投改寄服務收費標準。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6 日郵字第 113001109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規劃線上申請掛號改投遞服務、定義服務期限，前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營業規章第 176 條第 4 款，增列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並公告之規定。</p> <p>二、承貴會建議說明，有關郵件改投改寄(含掛號改投遞)之收費標準，業明定於同規章第 172 條及 173 條，印刷物、小包等優惠資費函件，須另付寄達自改寄新寄達地資費(改投免費)，爰營業規章第 176 條第 4 款關於收費標準研訂，須與同規章第 172 條及 173 條併案研議修正，俾免衍生重複收費疑義。</p> <p>三、考量「掛號函件改投遞」業務性質屬便民服務，並能提升掛號郵件妥投率，有關建議使用者付費制度一情，未來將納入資費調整相關議案通盤考量，目前仍請依郵件改投改寄相關收費規定辦理。</p>
47	投攬管理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郵務處規定民眾申請轉址需要使用者付費。	<p>建請總公司郵務處規定民眾申請轉址需要使用者付費。</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8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為了使 i 郵箱使用率提高，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增加 i 郵箱宣傳經費。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113004583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每年均提撥一定之預算推展 i 郵箱業務，主要運用於各局績效獎勵、年節行銷活動辦理(如與電商平臺辦理促銷活動)，並配合活動投放數位廣告(如：Google 關鍵字)、平面廣告(如：公車車體)，或邀請網紅推播影音宣傳及印製文宣配發各局以提升活動聲量，在有限預算下，創造最大效益及曝光度。</p> <p>二、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預算辦理各項 i 郵箱推廣活動，以提升 i 郵箱知名度與使用率。</p>
49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精進 i 郵箱，能比照小大宗郵件，一個儲存格能放置多件同一人之郵件。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113004582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i 郵箱單儲格領取多件易衍生後續爭議如件數不符致客訴...等恐增加額外人工處理成本；另考量儲格尚無裝設感測器無法明確偵測郵件數量及明細，爰尚不宜開放單儲格領取多筆郵件之服務。</p> <p>二、倘該座 i 郵箱據點儲格不敷使用時可由各局自行評估將使用率不佳之 i 郵箱據點從櫃移至使用率較佳之據點或婉請收件人改至鄰近之 i 郵箱據點取件。</p>
50	通路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要求顧客在交寄特種郵件時，在封面上增列內容物價值，若內容物價值超過公司規定補償金額時，要求以保價或報值交寄。如果不願支付保價或報值費用的顧客，應告知補償規定並簽立同意書。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4 日郵字第 113005014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為免寄件人交寄郵件未予報值或保價，於郵件遺失後，主張其交寄之郵件內裝貴重物品或重要文件，要求高價補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緊急通告重申相關規定，請窗口同仁收寄前述郵件時，應主動提醒寄件人按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p> <p>二、本公司除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規定周知，各局均有於郵務窗口明顯位置張貼「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作報值或保價郵件」字樣之貼紙，俾利提醒寄件人依實際需求主動選擇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p> <p>三、至建議特種郵件之實際價值逾本公司規定之補償金額，即全面要求寄件人需以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反之則強制簽署切節書一節，首先，恐遭寄件人質疑本公司就案關郵件變相加價，再者，將增加窗口同仁收寄案關郵件之步驟、判斷責任及時間，亦失去對少數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加強控管之原設計意義。爰宜維持現行做法，依寄件人實際需求，自行選擇以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1	通路	台北分會	郵件第 1 次投遞至 i 郵箱，僅限國內包裹、國內快捷、便利包及限時掛號，若非以上種類之郵件，封面不可直接書寫 i 郵箱為收件地址；此類郵件不必補收郵資，不合理。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6 日郵字第 113005012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規除國內包裹、國內快捷、便利包及限時掛號函件外，客戶交寄之掛號函件自行書寫 i 郵箱地址作為收件地址者，不予收寄。但業經窗口人員或上收人員誤收之普通掛號函件，依封面是否書寫收件人手機號碼，處理方式分述如下：</p> <p>(一)郵件封面已書寫手機號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關郵件郵資低於 i 郵箱最小儲格費率時，經收件人同意支付手續費後，得投入 i 郵箱，並依照 i 郵箱郵件處理須知第 25 點規定收取投箱手續費(收費標準及實施日期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2.案關郵件郵資不低於 i 郵箱最小儲格費率時，免再收費，郵件逕投入 i 郵箱。 3.收件人不同意支付手續費者，郵件逕送指定郵局招領。 <p>(二)未書寫手機號碼者，劃銷 i 郵箱地址，通知原寄件人該郵件逕送指定郵局招領，或請其提供收件人手機碼比照前款處理。</p> <p>(三)投箱手續費由收件人於 i 郵箱前臺以本公司提供之繳費方式支付。</p> <p>二、至有關郵通第 4703 號函，說明二、(三)書有收件人手機號碼，郵件請投入「i 郵箱」(暫免收手續費)；並另繕發驗單予原寄局。該函係考量實務作業，且誤收狀況通常係窗口收寄或上收作業時，未注意郵件封面書寫為 i 郵箱地址，為免引發後續客訴情事致增加處理時間及作業成本，爰暫未訂定投箱手續費，後續將視業務狀況調整相關作業，以增裕營收，爰本案保留。</p>
52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減少郵務窗口郵戳檢點次數為上午與下午各一次。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5011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現行窗口「郵戳為憑」有關之業務，如申請、通知、報名等截止時間雖多以「日」為主，惟現行投標文件及訴訟(行政)文書等之收寄、送達皆須以「時」作為依據，爰「時」次字釘仍有保留之必要，且標單為重要郵件，確有每小時檢點覆核之必要性。</p> <p>二、有關時次字釘是否減少換植次數一節，涉及大眾權益，需多方面考量，爰宜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尚不宜變更。</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3	通路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改郵簡交寄規則，以裕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4 日郵字第 113005014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郵簡為本公司經營之基本郵件業務之一，且依郵政法規定屬本公司專營之郵件。其目的在導引民眾使用標準型函件，以提高郵件上機率，節省郵件處理成本，且已於「民間印製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簡則」中規定寄件人(或印刷廠)自印之郵簡須事先經本公司核發許可字號後，交寄時始得享有較信函優惠之郵資。</p> <p>二、公眾以郵簡種類大量交寄經常性帳單或單據而節省郵資，係為其自行考量。如符合郵簡之相關規定則於本公司而言可節約郵件處理成本，對績效亦有益處。</p>
54	通路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郵務窗口增購文字掃描系統。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郵字第 113005585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考量如實施郵務窗口收寄掛號函件時全面輸入收、寄件資訊，預估將大幅增加窗口作業及工時，亦衍生設備購置成本；另查現行掛號函件轉窗口招領率約 10.7%(113 年迄 8 月底)，上述資訊整體運用比率偏低，不符效益。此外，各郵件信封、標籤(或託運單)格式、書寫位置、字體(含手寫)等均有差異，整體作業非標準化，市售系統的中文辨識率約在 8 成上下，難以透過系統大幅精減作業工時。</p> <p>二、案關於投遞系統透過收件地址資訊比對提示函件轉址一情，考量該地址係屬郵件封面所書資訊，易受書寫方式、辨識輸入誤差等影響比對結果，仍應回歸實體郵件檢視，確保郵件轉址不致遺漏。</p> <p>三、綜上，評估本案效益應屬有限，案關建議爰予保留。本公司將續推廣掛號函件改投遞線上申請、轉 i 郵箱取件等服務，提升郵件投遞效率，減少招領相關作業。</p>
55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信箱開戶登記卡貼紙，除列印年、月、日外，另增加印出時、分 2 項，以利備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3 日郵字第 113005012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避免租箱人利用郵政專用信箱非法斂財或其他違法行為，本公司有責任協助檢調、警政單位調閱郵政專用信箱租箱人相關資料及影像，為了方便郵務同仁查詢作業，已請資訊處協助做資訊變更，未來於開戶登記卡之開戶日期上除年、日、月外加印「時」、「分」。</p> <p>二、本案錄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業務發展	台北分會	建請通知中國信託信用卡發行單位，將姓名欄位字體加大或是將貴賓二字取消，讓排版回復正常大小，減少不必要延伸出來的困擾跟客訴。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郵字第 1130050129 號書函復如下： 為利郵件處理作業，本公司對於郵件封面書寫方式有明確之規範，案關建議中國信託信用卡單位所交寄郵件調整收件人姓名字體及排版欄位一節，已於本(113)年 8 月 12 日轉請臺北郵局行銷單位聯繫協處，以加速郵遞作業並避免投遞困擾。
57	業務發展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擬定更適合之大宗折扣辦法。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郵字第 1130045835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大宗函件郵資折扣依專營性及競爭性分別訂定「大宗平常信函、明信片、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表」及「大宗平常印刷物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表」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訂新版公布實施。窗口收寄時得按客戶交寄總件數及郵件配合處理流程，分別按本地及外地件數給予基本折扣及附加折扣。 二、另為鼓勵客戶自行列印 3+3 碼郵遞區號，加速郵件封發、轉運及投遞，相關郵資折扣標準不定期參酌各局意見，研訂更有利於郵件處理作業之項目及折扣，未來將持續檢視各項標準俾發揮郵資折扣效用。
58	國際郵務	彰化分會	交際國際郵件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由系統自動計算資費。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11 日郵字第 1130055860 號書函復如下： 一、郵務窗口電腦新一代支局系統已整合「PTL049 收寄/補登國際零星郵件」至「PTL012 收寄/補登國際零星郵件」交易，並可自動計算郵資折扣。 二、考量各局郵務窗口電腦系統(舊一代)刻正陸續轉換為新一代支局系統，為擷節資訊變更成本，爰本案保留。
(三) 儲匯類：				
59	服裝	雲林分會	建請窗口人員夏季新制服長褲材質須符合夏天穿著，以貼近工作實用性，請討論。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9 月 9 日儲字第 1130055853 號函復如下： 為提升同仁穿著制服之便利性，本公司將於設計新款制服時，由員工票選制服款式及布料材質，以貼近同仁之工作需求。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0	服裝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未來規劃內、外勤制服時，可以有更多基層同仁參與表決投票。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6 日儲字第 113004583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製發之窗口人員制服，係公開徵求專業設計師設計，其並至北中南 3 區進行需求訪談後設計多種款式，再由本公司相關處室及一等甲局以上各推薦 1 名人員擔任制服規格小組成員協助決定制服款式，尚非由實踐大學學生主導，合先敘明。</p> <p>二、為擴大員工參與及符合同仁需求，日後更換窗口人員制服款式，將由員工票選方式決定，惟考量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將不另建置投票專區而改採資料填報作業系統辦理票選並公布票選結果。</p> <p>三、本公司於窗口人員新式制服改款時，將伺機發布新聞稿以進行宣傳。</p>
61	服裝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建立一套內外勤制服圈選系統。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21 日儲字第 113005012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內勤窗口人員服裝費(含冬季及夏季)每年約新臺幣 7,080 元(包含上衣及下著)，並由北中南 3 區主辦局協助鄰近各郵局辦理制服採購，合先敘明。</p> <p>二、案關建議建立制服圈選系統，基於下列考量，本案保留。</p> <p>(一)增加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惟為擴大員工參與及符合同仁需求，日後更換窗口人員制服款式，將由員工票選方式決定，並採用資料填報作業系統辦理票選及公布票選結果。</p> <p>(二)由每位同仁於年初將需求選擇好再交由公司統一招標，將有上萬種需求組合，作業複雜，恐無廠商願意投標。加上人員異動，將增添作業困擾。</p> <p>(三)內勤窗口制服將採布工分離方式辦理，各局取得布料後自行找廠商縫製，較符合同仁個別需求。</p> <p>(四)外勤士差及郵務稽查服裝裝備預算金額固定，並考量工作需求採購，因各項服裝與配備採購預算係按年度編列執行，倘依員工需求採購，會導致所選品項非屬當年執行預算而無法採購，執行上確有困難。</p>
62	服裝	台北分會	窗口人員週五或連假前夕開放為服裝自由穿搭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儲字第 113005013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 1 月 22 日儲字第 1131000466 號函。</p> <p>二、依上二、函，雖有近 4 成 8 同仁反對星期五(含連假前一日)穿著便服，惟考量員工穿著便利性，本案錄案研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3	行銷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減少各式宣傳單印製，搏節開支。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9 日儲字第 1130050119 號書函函復如下： 旨述建議減少各式宣傳單印製一案，現行本處係依各等郵局所轄局數及不同文宣品(如海報、DM 等)計算配發數量，未來將視各活動性質或宣傳期間長短，印製合適數量之文宣品，以搏節開支。
(四) 綜合類：				
64	勞安	花蓮分會	建請修正郵政機動車輛委外維修、保養管理注意事項，以簡化車輛維修流程。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勞字第 1130050113 號函函復如下： 一、「郵政機動車輛委外維修、保養管理注意事項」第 5~7 點之規定，其目的在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確認機動車輛故障原因及更換零件之合理與必要性。 二、委外維修、保養及臨時故障檢修等費用宜依現行規定辦理，嗣後將考量物價指數及車輛檢修方式滾動調整爰本建議案保留。
65	勞安	台北分會	建請研擬將車輛安全檢核表、二輪機車一級保養紀錄表合併，以符少紙化政策及簡化作業程序。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勞字第 1130050133 號函函復如下： 「二輪機車(含電動機車)一級保養紀錄表」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公司郵政機動車輛養護管理要點所訂定，檢查及紀錄內容以二輪機車(含電動機車)之動力機械運轉安全為考量，與「車輛安全檢核表紀錄」檢核是否穿戴反光背心或配置反光標識、外掛於機車之籃筐/箱筐/送信袋是否固定牢固等駕駛人之作為，二者立意不同，另前述一級保養紀錄表檢查及紀錄內容，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若違反該條例訂有相關罰則，爰本建議案保留。
66	勞安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節電政策所規範之「基礎年」重新定義。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勞字第 1130045844 號函函復如下： 一、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勞字第 1131700111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8 日勞字第 1131700221 號函(附件 1 及 2)。 二、本公司為配合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作為，特訂定「中華郵政公司及各等郵局(中心)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該計畫以 110 年為基期，於 120 年提升轄管全數電號用電效率 20% 為總節電目標，總公司及各等郵局(中心)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本(113)年較 110 年節電 6%。 三、為有效提升用電效率及控管用電情形，每月函知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電率未達 2% 之單位，了解增加原因並即時改善，俾利達成年度節電目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7	勞安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事業單位夏季吹冷氣用電，適當的排除外在績效評比之外。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勞字第 1130050089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趨勢，提升用電效率為本公司重要政策，訂定「中華郵政公司及各等郵局(中心)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按月控管用電情形，以落實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作為。</p> <p>二、節電方式及調控由用電單位自主管理，各單位可參採院訂計畫附件 3 之節電措施推動作法(附件)，依實際情形擇訂節電措施，有關空調部分，可藉由空調系統改善、場域溫度監控、定期檢視空調效能或清洗濾網等方式，以達到場域舒適又節電的目的，爰本案建議保留。</p>
68	勞安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成立能源管理部門。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勞字第 113005014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因應氣候變遷，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加強責任投資，於 112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決策及推動督導單位，委員會設「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淨零轉型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及「社會責任組」等 6 任務分組，統籌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題之推動及執行，節電為「淨零轉型組」減碳管理之措施之一。</p> <p>二、為有效落實節約能源，本公司自 108 年起啟動建置「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成員由各等郵局勞安科同仁組成，經過專業訓練以系統化、標準化及制度化的方式，盤點所有能源使用設備，並找出改善的機會點，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案將賡續辦理，俾利培育更多能源管理種子人員。</p>
69	勞安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訓人員，兩個月前通知地方局，以利排班及人員調度。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4 日勞字第 113005013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為協助各局(中心)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公司於本(113)年 5 月 3 日辦理教育訓練，為擴大訓練成效，採視訊方式辦理，惟為確保訓練品質，係要求各局(中心)安排會議室供同仁集中受訓，另考量部分受訓人員地理位置偏遠，前往不便，可於工作場所會議室或休息室以視訊方式參加訓練。</p> <p>二、嗣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將提前通知受訓單位及同仁，俾利人員調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0	勞安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每日發放予第一線同仁(窗口及投遞人員)口罩1枚。	關於口罩發放的建議案，請參閱總公司113年5月20日勞字第1131700393號函： 一、自本(113)年6月3日起停止本公司公務口罩配發，請查照。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本年5月19日起調整醫療(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爰自旨述日起停止配發公務口罩。 三、為防範COVID-19疫情，各局(中心)仍應備適量防疫物資。
71	會計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能夠統一銓釋有關「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中慰問費用是否應納入個人所得課稅(請參閱附件2)。	依據總公司113年7月30日會字第1130045845號函函復如下： 本公司基於關懷傷病員工，依「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致贈慰問禮品或郵政禮券，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各類所得之補助費性質，依法應計入個人所得課稅。復查所得課稅標準，係就所得實質認定，所得型態無論貨幣所得抑或實物所得，皆應依法併計所得課稅，無涉會計科目分類。爰住院慰問金依法應填850卡，列計個人所得課稅項目，本建議案保留。
72	電商	三重分會	建請公司針對i郵購購物平台優化購物車結帳流程，以利民眾使用。	依據總公司113年7月22日商字第1130045842號函函復如下： 一、為優化i郵購結帳流程，本公司已規劃i郵購結帳失敗訂單再次付款之功能，以提高消費者購物體驗。 二、貴會關心電商業務，謹致謝忱。
73	集郵	台北分會	建請將全張郵票條碼下方之類別、票品、票號字體放大或另行列示。	依據總公司113年8月12日集字第1130050126號函函復如下： 一、為求郵票整體美觀，本公司於規劃郵票全張時，同時納入版銘圖案、字形及字體等考量。有關建議郵票全張加印之票品及票號字體放大一案，本公司將視票品形式供日後設計參考。 二、貴會關心集郵業務，謹致謝忱。
74	集郵	台北分會	建請公司每年印製之月曆，爭取比照年度郵票冊由郵政職工福利會購置，配發給員工1人1份。	依據總公司113年8月12日集字第1130050132號函函復如下： 年度月曆為公開發售集郵商品，本案請向郵政職工福利會提出建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5	資金運用	板橋分會	建請支局金庫門新增虹膜辨識及指紋辨識功能，與定時鎖併行以利人員進出及安全控管，請審查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8 月 13 日資字第 113005011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請支局金庫門新增虹膜辨識及指紋辨識功能，與定時鎖併行以利人員進出及安全控管」建議案，經洽詢專業廠商回復：金庫定時鎖一經設定，僅能由金庫內部解除設定，無法由其他裝置解鎖，包括虹膜辨識及指紋辨識。鑒於實務上難以執行，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p>二、為強化檢視定時鎖正確撥置效能，本公司前業函知各局有關現金及票券日報「入庫現金會點作業」欄之定時鎖預啟時刻一欄新增日期欄位，並請各局配合填寫，以減少定時鎖撥置錯誤發生；另亦函知各局就金庫密碼鎖及定時鎖應定期維護保養，以免機械故障情事發生。</p>